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完善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
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
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推動職場育兒環境及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培訓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爰行政院於 107 年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後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透過該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以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貳、完善職場育兒環境

本部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建構托育服務資源，協助員工平衡就業與家庭，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一、建置多元托育服務體系：

- (一)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轄內空間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彌平托育資源落差；另要求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00 人以上者至少應設置 1 處公共托育機構，截至

113年2月已增加至448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1萬4,601名兒童。

(二) 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自107年起與符合資格之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為合作單位，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截至113年2月，共2萬2,540名托育人員(93.53%)及994家托嬰中心(97.26%)，與地方政府簽約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8萬6,391名兒童。

(三) 協助支付部分托育費用：送托0-2歲幼兒至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庭，政府提供托育補助，自113年1月起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調整為5%~10%，送托公共化托育調高為每月7,000元；準公共托育由調高為每月1萬3,000元；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及第2胎以上子女，另加碼補助，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四) 運用獎助措施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1、為鼓勵托育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品質，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通過者，可申請每年1萬2,000元專業服務獎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倘採1:4的照顧比，每增聘1名托育人員即可申請每年50萬元優化獎助。
- 2、積極運用經費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托育人員薪資至少3萬5,485元；另挹注經費協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高所聘托育人員薪資，建構托育人員合理的薪資條件，依年資3萬元至3萬6,000元不等，藉此穩定專業人力避免流動，留任優

秀托育人員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建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一) 訂定實施計畫：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於 109 年共同研訂「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111 年 12 月修正為「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企業、政府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 (二) 補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本部為協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補助開辦費，職場保母最高補助 100 萬元，托嬰中心最高補助 500 萬元。至 112 年止核定補助計 10 家，7 家托嬰中心，3 家職場保母，共可收托 23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依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費，且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人數占全數收托人數達 50%以上者，再補助營運費用。
- (三) 鼓勵企業提供托育服務：企業調查員工托育需求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運用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職場保母協助照顧，或採設置托嬰中心方式提供托育服務；並可向勞動部申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及經費補助。企業可與主管機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協助員工申請托育補助，減輕員工育兒負擔，及申請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措施。

參、托育人員資格與輔導及培訓策進作為

托育照顧屬專業服務之一環，托育人員專業職能、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培訓等事項，攸關兒童照顧品質與安全，說明如下：

一、托育人員資格規範

(一) 居家托育人員

- 1、居家托育登記制採取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成年，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一。
- 2、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書面審核資格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之 1 暨第 26 條之 2 查調其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無消極資格，並進行實地檢核居家托育環境有否安全，均符合通過後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始能執業。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全國合格登記 2 萬 7,333 名居家托育人員。

(二)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 1、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採證照、學歷雙軌並行，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之一。
- 2、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主

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全國共有 1,662 家托嬰中心計 1 萬 3,676 名托育人員任職提供服務。

(三)運用資訊系統管理：本部建置「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不論是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可透過系統進行管理與督導，並對曾違反兒童虐待者予以註記，阻卻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俾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二、專業職能培訓

(一)職前培訓：托育人員資格除相關科系畢業者外，應依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該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六大類課程，除專業職能外並涵納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二)在職訓練：執業過程中應依本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且每年應完訓 18 小時，該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共九大類課程，除精進專業服務知能外，並涵納托育人員職責與社會責任及倫理守則。

(三)檢討精進：針對兒童不當對待案件，本部近期將邀集

專家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未能恪遵專業倫理與責任及職業道德之居家托育人員，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檢討，包括：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並研議規劃較現行規範 6 小時更多時數的職前訓練課程；另對於被安置兒少及提供全日托保母，增加訪視頻率、較優薪資待遇等事宜；主管機關辦理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時，發現有類此情形者，應立即與主責社工協力合作訪視兒童受照顧情形，並運用公權力介入增加輔導及管理強度或裁處或予以退場。

肆、結語

中央與地方政府有責任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公私協力建構完善職場育兒環境暨強化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責與倫理，本部除積極完善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外，並持續滾動檢討以優化相關政策措施，俾兼顧兒童、照顧者及家長三方權益與義務。